

西元2021年2月10日

敬告所有會員

第三類保險 - 防護與補償險
一般續保最新結果報告 - 保單年度西元2021/22年

1. 國際互保協會再保險

國際互保協會絕大多數再保方案維持不變(涵蓋於保單年度2020/21年所談妥之兩年約)，其重點如下：

- 協會自留額 - 一千萬美元
- 分攤自留額 - 超出一千萬美元的九千萬美元
- 超額損失承保 - 超出一億美元的二十億美元
- 集團超額承保 - 超出二十一億美元的十億美元

協會將於保單年度西元2021/22加入第五種船舶類型 - 艙格式全貨櫃輪(FCC)，俾就保險方案的總體支出予以分配。其後檢視各船種之損失經驗。據此計算出保單年度西元2021/22之費率，包括超額戰爭風險承保，詳如下列：

- 持久性油品油輪 - 0.5625美元/公噸
- 成品油油輪 - 0.2619美元/公噸
- 乾貨輪 - 0.4028美元/公噸
- 艙格式全貨櫃輪 - 0.4249美元/公噸
- 客輪 - 3.2624美元/公噸

2. 附屬租/僱船人

欲將附屬租/僱船人包括在船東名義下入會的會員必須：

- i. 被保險人船東及租船人同屬於共同所有權；或
- ii. 被保險人船東或租船人分別至少擁有另一方股份 50% 和表決權，或擁有對方少數股份但可按照其意願管理和經營。

符合上述條件的公司將在單一船舶、單一事件中繼續獲得以總額 3.5 億美元為上限之承保。

3. 防護與補償戰爭風險

將繼續在西元2021/22年保單年度提供超額戰爭和恐怖行為風險的承保。本保險僅支付超過該船或船員之戰爭風險保單可受償數額的索賠，其超出額的最低限度以入會船舶之適當價值或5億美元計算，兩者以較低者為準。(然而若船舶完全是以租船人的名義入會而不是以光船租船人名義，亦即是以定期/定航租傭船入會者，則不適用本條件)。根據本保單之單一船舶、單一事件之承保限額為5億美元，或另由經理人同意之較低金額。為免生疑義，若會員選擇之基層戰爭風險保險其保額超過入會船舶之適當價值，則本項承保將會支付超過所有P&I戰爭險保險下可受償的數額。

承保細節載於協會的通告--西元2021年1月—第3類防護與補償西元2021年保單年度入會證書。

4. 恐怖攻擊保險法案

西元2002年TRIA (西元2015年《恐怖攻擊風險保險方案重新授權法》，先前已延長至西元2020年12月)，已被進一步延長適用至西元2027年，其所界定的恐怖攻擊行為之承保將繼續作為P&I戰爭風險延長之一部分(見上文3)。該法案將適用於極少數入會船隻，但對於符合條件的船隻，於西元2021/22保單年度，其每噸0.0025美元的保費被視為用以支付這些風險，並將列入總保費。

依據修正法案之規定，美國政府必須支付超過特定觸發額承保損失的固定百分比。

針對西元2021年，美國政府就超過觸發額2億美元者須支付80%的比例金額。此外，美國政府已停止就任一年保險損失總額超過1,000億美元的案件做損失賠償。

5. 生物化學風險

鑒於生化類型的風險被排除在P&I戰爭風險範圍之外，且缺乏適當的商業市場保險，國際互保協會將繼續為特定生化風險提供每艘船舶總額3,000萬美元的承保。但此項承保不適用於租傭船入會者。

承保細節載於協會的通告--西元2021年1月—戰爭風險P&I承保—生化武器。

6. 西元2006年海事勞動公約(MLC 2006)

關於海事勞動公約承保細節載於協會的通告--西元2021年1月—第三類保險—防護與補償西元2021年保單年度入會證書。

7. 西元2015年保險法

西元2015年保險法於西元2016年8月12日生效，提請會員們注意協會在西元2015年11月17日所發布的通告。並提請會員注意根據本法案所制訂的第3類P&I規則第3(5)條和第6類FD&D規則第3(6)條，這些規則中的章節保持了根據先前的立法所生會員與協會之現狀。會員亦須注意第3類P&I規則第6(2)條及第6類FD&D規則第6(2)條，其中述及會員或任何潛在會員的初步及持續其合理告知義務及協會的權利。

8. 重燃油貨物

會員須繼續向協會申報在上一保單年度運載重燃油作為貨物的任何船舶的詳細情況。申報單將在適當時候發出。

9. 成品及/或化學油輪及/或散裝礦砂貨油

會員以只運載非持久性油品貨物及散裝礦砂貨物之油輪入會者，將持續必須通知協會，並支付適當的額外保費。

若以船舶運載持久性油品貨物入會但在連續30天內實際無運載此類貨物者，則得要求退還保費。

承保細節載於協會的通告--西元2021年1月—管理成品及/或化學油輪以及管理散裝礦砂貨油輪。

10. 額外保險

協會的[網站](#)上有經理人可以協助會員安排的一些額外保險的細節，這些承保以非屬攤配性再保險方案或其他特定保險為基礎，且將會詳載於會員的入會證書中。

協會之保單年度西元2021/22年再保險方案涵蓋範圍如下：

- 運費、延滯費與抗辯險 (第六類險)
- 租僱船人責任險
- 額外保險

惟包含以下但書：

- LMA5395新冠肺炎病毒除外不保條款 (適用於海事及能源責任保單條款);以及
- LMA5403海上電腦駭客病毒風險除外不保條款

儘管納入了LMA5395新冠肺炎病毒除外不保條款，但協會已同意在新冠肺炎病毒風險方面有限地延長承保。

承保細節載於協會的通告--西元2021年1月—運費、延滯費與抗辯險及固定費率險承保—電腦駭客病毒風險及新冠肺炎除外不保條款。

11. 殘骸移除與油污

由於若干港口當局仍然不願意僅以入會證書作為會員殘骸移除及油類污染承保之證明，因此這兩類承保將繼續在入會證書上特別載明。

12. 保險稅金

有越來越多的國家，特別是歐洲國家，施行了保費稅(IPT)制度。請各位會員注意，繳付該等稅款為會員而非協會之責任。本協會作為設立於歐洲經濟區內的保險公司，如果會員沒有直接或透過其保險經紀人安排支付相關款項，協會可能會被要求向稅務當局支付 IPT。請注意承保規則第 12 (4) 條稅金之規定，根據該規定，協會有權追索可能必須代表會員所支付的任何稅款。

13. 停航退費

在此提醒要求停航退費的會員，船舶必須停航在經理人認可安全之港口或地點，且其停泊期間連續達三十日或以上。以維修為目的而在碼頭停泊延長一段時間者，無請求停航退費之資格。如欲申請停航退費，必須在停航後三個月內提出，或在保單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以先發生者為準。申請表格可在協會網站上查閱。

14. 租/傭船人責任

請各位會員注意，協會可以提供關於租/傭船人之P&I、船體和油料風險之全方位租/傭船人承保，該方案能夠提供最高7.5億美元的承保限額。詳情可在協會網站上查閱，且附有說明承保風險案例研究的解說手冊。

15. 制裁

會員們應瞭解到各國家或超國家政府機構(如美國和歐盟)目前正在對個別國家(如伊朗、敘利亞、委內瑞拉、北韓和俄羅斯)實施國際制裁。請會員注意協會第 3 類規則(及相應的第 6 類規則)第 5 (6) 條和第 20(16) 條之規定，若有對於協會、經理人或任何再保險人實施制裁、禁令、不利行動或風險時，則自動適用這些規定。作為法遵程序的一部分，協會必須取得每份入會證書上所記載的每一公司之登記地址。

- 完 -

(譯註: 英文原文若與中文翻譯有出入, 或用語未正確翻譯或有疏忽漏譯, 皆以英文原文為準)